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國際大樓 IB311

主席：廖校長慶榮 記錄：游潔如

出席：周子銓委員、江維華委員、劉志成委員、曾堯宣委員、李親民委員、林天生委員、胡吳俊委員、詹勝竹委員、陳玠源、游潔如、曾清祥技正

列席：鄭潔茹(圖書館)、袁瑞鴻(人事室)、林采玲、侍筱鳳(衛保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第二十八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詳附件一。

三、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二

貳、提案討論：

一、通過新訂本校「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三，照案通過，並補助新進入實驗場所之碩博士生，與學生健檢費用差額約每人 150 元，實際費用以核銷時計算，並由環安室於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同時實施新生體檢暨勞工體檢；人事室於議決後 103 年 7 月 3 日起，新人報到時提供一份體格檢查(由新進人員自費受檢)供環安室存查。(辦理單位：環安室)

二、通過修訂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如附件四，另依委員建議，新增第五點檢查程序第一項說明「執行本檢查程序前，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定，增(修)訂或檢視各列管場所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機械器具預防保養、實施安全觀察及增(修)訂各項標準作業程序等，並藉由定期參與本校教育訓練熟悉工作場所作業程序標準，使機械設備事前可妥為規劃，設計、購置、裝設亦均應符合規定，同時應依需要定期詳估、檢查，確保設備環境的安全化。」；環安室另擬訂本校非實驗場所使用機械設備機具時及其他場所電氣設備等使用上之安全衛生規範，研擬後再提本會討論。(辦理單位：環安室)

三、為了提升圖書館之閱覽品質及法規規範之要求，於圖書館 1F 資料庫檢索區及 2F(閱覽室 1)加裝鼓風機，相關經費由全校性服務費用支應。(辦理單位：圖書館/營繕組)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第二十八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標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2801	持續改善本校圖書館閱覽室之室內空氣品質。	環安室 圖書館 營繕組	遵照辦理
2802	審議本校 103 年度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附件二

環安室工作報告

(一)依據本校 103 年度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103 年 1 至 5 月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報告。

日期	教育訓練內容	訓練人數	備註
3/20	電氣安全	28	職員 18 學生 10
4/30	實驗室化學安全	25	職員 12 學生 13
5/14	消防安全	46	職員 37 學生 9

(二)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本校各列管系所之實驗室查核輔導辦理情形報告。

日期時間	查核輔導系所	輔導專家	備註:重點問題
102/10/31	化工系	台北市勞檢處 鄭進順科長	化學抽氣櫃不宜擺放過多雜物及化學品或延伸延長線，會有化學品揮發滯留，也有引發火災之虞可能。
103/1/18	材料系	勞工安全衛生 研究所陳秋蓉 副所長	化學抽氣櫃抽氣風速皆低於建議標準 5m/s，無發揮功能。
103/2/14	機械系	台北市勞動局 張逸平老師 (前北市勞檢 處科長)	1. 各實驗室須整理整頓。 2. 如有因停電復電造成之機械設備故障或是校內工程導致系上設備故障毀損，應立即反應給營繕組同仁處理，並留下紀錄，才可向廠商即時求償。
103/3/13	自控所	車寶島老師 (前北檢處科 長)	一個配電盤缺中隔板，第二壓力容器缺自動檢查紀錄
103/3/19	營建系、建築系、工商業設計系	台北市勞動局 張逸平老師 (前北市勞檢 處科長)	各式機械設備缺自動檢查，例如作業前檢點等。
103/4/25	電機系、電子系	湯大同老師 (前勞研所檢 驗組組長)	針對電源插座極性檢查，部分電源插座異常，須請電工重新將插座接線更換修復

(三)4/30 申報危險機械設備調查部分：

	名稱	工商 設計 系	化 工 系	自 控 系	材 料 系	電 子 系	機 械 系	營 建 系	醫 工 所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中型)						1	1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大型)							1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砂輪機						2		1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研磨機						1	3	
其他機械	車床	4					7		
其他機械	鑽床	2			1		3		
其他機械	銑床	2					4		
其他機械	帶鋸機	2			4		1		
其他機械	傾心圓鋸機	1							
其他機械	圓盤砂帶機	2							
其他機械	線鋸機	1							
其他機械	圓盤砂光機	1							
其他機械	切割機	2			2	1	4	2	
其他機械	鑽孔機					1			
其他機械	裁板機					1			
其他機械	磨床						3		
其他機械	工模搪孔機						1		
其他機械	CNC 複合式機具						4		2
其他機械	鋸床						2		
其他機械	沖極頭型鉋機						1		
其他機械	工模搪孔機						1		
其他機械	鑽孔、攻牙兩用機						1		
其他機械	五軸加工機						1		
其他機械	粉碎機							1	
危險性設備	第二壓力容器		2	1				5	
危險性設備	小型蒸氣鍋爐(貫流式)		2						
危險性設備	小型壓力容器				16				
其他設備	高壓氣體鋼瓶		66		117	4		9	

(四)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67541 號函，教育部辦理 103 年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系統認可輔導，此為免費輔導，為延續本校 101 年申請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未完成部分，擬再次申請輔導。大專校院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目的在於要求大專校院管理階層、教職員及學員生共同建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以需要本會的主席及委員共同支持與協

助，本申請預計於 103 年 6 月(第一階段結構性輔導)、7 月(第二階段文件制度輔導)、9 月(第三階段綜合輔導)，詳細如 PPT 說明。

(五)103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為 90%，本校第一季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達成率為 93.4%，總綠色採購比率為 93.8%，符合規範要求。

103 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指定項目統計	金額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A/(A+B+C+D)] * 100%
第一類產品(A)	936,446.00	34 種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
第二類產品(B)	0.00	34 種指定項目總採購金額 * 100% =
第三類/其他產品(C)	0.00	936,446.00
非第一/第二/第三類/其他產品(D)	66,435.00	1,002,881.00 * 100% = =93.4%

103 年度總綠色採購比率		
產品項目	金額	總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 =[(A+B+C+E+F+H+I+J)/ (A+B+C+D+E+F+G+H+I+J)] * 100%
34 項指定項目之第一/第二/第三類/其他產品 [(A)+(B)+(C)]	936,446.00	
34 項指定項目之非第一/第二/第三類/其他產品 (D)	66,435.00	1~81 項環保產品採購金額+綠色產品採購金額 * 100% = 1~81 項總採購金額+綠色產品採購金額
35-81 項之第一類產品(E)	8,422.00	1,008,319.00
35-81 項之第三類/其他產品(F)	63,451.00	1,074,754.00 * 100% = =93.8%
35-81 項之非第一/第二/第三類/其他產品(G)	0.00	
82-171 項之第一類產品(H)	0.00	
82-171 項之第二類產品(I)	0.00	
82-171 項之第三類/其他產品(J)	0.00	

(六)本校 103 年度實驗室廢棄液清運招標由「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廢液清運費由每公斤 12 元降至 7.9 元，預估每年可節省經費約 7 萬元。

(七)環安室參加「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與環保署辦理之「103 年臺北市環境教育志工進階訓練」，可免費接受環境教育相關訓練(市價約 7 千元)。課程於 5 月 25 日結束，預計將於 103 年 6 月底取得本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為推動本校綠建築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依規定本校至少需設置一名環境教育人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3年5月27日第29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 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二) 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
- (三) 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參、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肆、參加對象：

- (一) 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及非實驗場所人員(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
- (二) 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伍、實施地點：

- (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由進用人事之單位要求至勞工體檢醫院自費進行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 (二) 預備進入實驗場所新生(碩博士生)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並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之地點或其他教育訓練之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 (三) 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由辦理單位公告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陸、實施時間：

- (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於入校一週內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 (二) 預備進入實驗場所新生(碩博士生)由辦理單位洽商辦理醫院後，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實施時間，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 (三) 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柒、檢查項目：

- (一) 一般體格檢查：
 -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2、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3、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5、血壓測量。
- 6、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7、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8、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9、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一般健康檢查：

-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2、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3、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5、血壓測量。
- 6、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7、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8、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9、其他必要之檢查。

(三)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規定項目實施。

(四)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規定項目實施。

(五)受檢人員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本校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交予醫師。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

捌、特殊健康檢查管理：

(一)辦理單位使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辦理單位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四) 辦理單位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台北市政府勞檢處。

玖、辦理單位：以環安室為主辦單位，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為協辦單位。

拾、其他規定：

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無法按時參加者，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赴檢查醫院檢查。

二、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1)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2)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3)將受檢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4)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其隱私權。

三、對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辦理單位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四、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三個月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安室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安室備查。

五、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特殊健康檢查費等費用，由環安室業務費項下支應。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拾壹、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自動檢查計畫

88年11月26日初訂

103年5月27日第29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
- 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

貳、權責

- 一、自動檢查計畫負責人:校長。
- 二、規劃自動檢查計畫負責人:環安室主任全權綜理、督導、推行。

參、適用範圍

- 一、本校重點單位及具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應實施自動檢查之機械、設備等單位，應訂定並執行自動檢查計畫。
- 二、本校重點單位：電子系、營建系、化工系、材料系、機械系、自控所、工商業設計系、醫工所。

肆、檢查時間

- 一、檢查時間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 二、依檢查項目特性，實施時間區分有事前檢查、事中檢查、事後檢查。

伍、檢查程序

- 一、執行本檢查程序前，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定，增(修)訂或檢視各列管場所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機械器具預防保養、實施安全觀察及增(修)訂各項標準作業程序等，並藉由定期參與本校教育訓練熟悉工作場所作業程序標準，使機械設備事前可妥為規劃，設計、購置、裝設亦均應符合規定，同時應依需要定期詳估、檢查，確保設備環境的安全化。
- 二、環安室訂定自動檢查表範本，放置於環安室網頁，各單位依實驗場所性質，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項目。環安室網址 <http://www.ehs.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 二、各單位主管督導實施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留存三年以上。
- 三、環安室巡訪各實驗室，彙整各單位自動檢查紀錄建檔管理。

陸、檢查方法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下列事項：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
- 四、 檢查結果。
- 五、 實施檢查者姓名。
- 六、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柒、發現不安全狀態處置要點：

- 一、 能夠自行處理者，應立即改善。
- 二、 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 三、 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向上陳報。

捌、專業技術(如升降機、高壓電氣設備等)安全衛生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固定式起重機)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玖、承攬

單位設備、機件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及檢查紀錄訂定期限送交主管單位，及自存一份，以備存查。

壹拾、自動檢查後應採措施

- 一、 現場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學生及教職員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二、 本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三、 本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 四、 本校依規定之自動檢查，除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所定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

壹拾壹、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 本校列管重點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預定期程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衛生組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	向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核備本院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報備書	環安室														7000	甲種安全衛生主管異動時，人員受訓需費用
二、安全衛生管理	實施災害統計	按月統計，並於次月10日前報檢查機構	環安室	0	
	修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修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核備	環安室														0	須修訂時
	實施災害調查分析	發生災害時由各單位實施調查分析，並由環安室提出檢討改善。	環安室、各相關單位														0	隨時
	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環安室						0	依規定召開並作成紀錄備查
	修訂自動檢查計畫	法規異動或表格大幅修訂時	環安室														0	須修訂時

三、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實施新進及調換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環安室	40000	配合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間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營建系															11000	操作人員更換時(受訓 38 小時)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營建系															5000	操作人員更換時(受訓 18 小時)
	消防講習與演練	每年二次洽請消防隊協助指導	環安室 營繕組							3200	洽請金華分隊講習及現場指導演練
四、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	現場作業安全觀察	現場監督主管每月觀察二人次(以人為單位)	環安室、各單位現場監督主管		
五、機械安全衛生檢查	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每年一次整體檢查	營建系		
	升降機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整體檢查，每月定期檢查 2 次	營繕組		

六、設備安全 衛生檢查	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	營繕組								...									
	低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	營繕組								...									
	鍋爐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自檢，每年一 次於有效期屆滿前由代 檢機構檢測	鍋爐操作員、 營繕組
	高壓氣體容器 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	各單位
	第二種壓力容 器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	各使用單位								...									
	局部排氣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	各使用單位								...									
七、機械、設 備重點檢查	第二種壓力容 器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購買後使用前																	
	捲揚裝置重點 檢查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 裝或修理時	各使用單位																	
	局部排氣裝置 或除塵裝置實 施重點檢查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 裝或修理時	各使用單位																	
八、機械、設 備作業檢點	捲揚裝置	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 置、安全裝置、控制裝 置及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實施檢點。	各使用單位

	固定式起重機	每日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衝剪機械	每日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九、作業檢點	鍋爐之操作作業	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	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有機溶劑作業	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七、安全衛生定期檢查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一次	營繕組
	環境測定：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作業、二氧化碳濃度	每六個月由檢測機構測定一次	環安室
八、檢查儀器與個人防護具	定期檢查與維護保養	每月性能定檢、使用人加強維護管理	防護具使用人

九、醫療保健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報到前，依規定實施檢查	環安室、人事室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依法規遵照實施	環安室、人事室、衛保組													
	特殊單位健康檢查、其他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依法規遵照實施、依評鑑相關規定	環安室													
十、其他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項目	配合政府加強勞工安全衛行政令宣導	配合政府實施	環安室		
	溝通工作安全意見，改善工作效率	隨時接納勞工安全衛生意見及建議，並立即疏導與解決，以改善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	環安室		
	檢視各項勞安存查年限	每年一次，確認文件年限是否於法規內，可定期銷毀	環安室													

附錄一

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週期一覽表(一)

檢 查 項 目	重點 檢 查	整 體 檢 查		定 期 檢 查						作 業 檢 點
		三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半年	三個月	每月	每週	
電 氣 機 車 等		V(13)			V(13)			V(13)		V(50)
一 般 車 輛								V(14)		
高 空 工 作 車							V(15)			
車 輛 系 營 建 機 械			V(16)					V(16)		V(47)
堆 高 機			V(17)					V(17)		
動 力 驅 動 離 心 機					V(18)					
固 定 式 起 重 機			V(19)					V(19)		V(52)
移 動 式 起 重 機			V(20)					V(20)		V(53)
人 字 臂 起 重 機			V(21)					V(21)		V(54)
升 降 機			V(22)					V(22)		
營 營 建 用 提 升 機								V(23)		V(55)
吊 籠								V(24)		V(56)
簡 易 升 降 機					V(25)			V(25)		V(57)
動 力 驅 動 衝 剪 機 械					V(26)					V(59)
乾 燥 設 備 及 附 屬 設 備					V(27)					V(72)
乙 炔 熔 接 裝 置					V(28)					V(66)
氣 體 集 合 熔 接 裝 置					V(29)					V(66)
高 壓 電 氣 設 備							V(30)			
低 壓 電 氣 設 備						V(31)				
鍋 爐								V(32)		V(39)
第 一 種 壓 力 容 器								V(33)		V(59)
高 壓 氣 體 特 定 設 備								V(33)		
高 壓 氣 體 容 器								V(33)		
小 型 鍋 爐					V(34)					
第 二 種 壓 力 容 器	V(45)				V(35)					

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週期一覽表(二)

檢查項目	重點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三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半年	三個月	每月	每週	
小型壓力容器					V(36)					
高壓氣體儲槽(2100m ³)					V(37)					
特化及附屬設備	V(49)			V(38)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V(39)						
局排/空氣清淨/換氣裝置	V(47)				V(40)					
局排內空氣清淨裝置					V(41)					
異常氣壓	V(48)							V(42)		V(70)
營建工程施工架									V(43)	V(63)
模板支撐架									V(44)	
捲揚裝置	V(46)									V(51)
起重吊掛用具										V(58)
工業用	作業前									V(60)
機器人	教導操作									V(66)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V(61)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V(62)
危險性設備作業										V(64)
高壓氣體作業										V(65)
營建作業										V(67)
缺氧危險作業										V(68)
有害物質作業										V(69)
危險物製造置作業										V(72)
林場作業										V(73)
船舶清倉解體作業										V(74)
碼頭裝卸作業										V(75)
爆竹煙火製造作業										刪除
纖維纜索										V(77)
防護用具										V(78)
電氣機械器具										V(78)
自設道路										V(78)

備註:1. 表列(XX)內數字係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XX條規定，V表示該項目之檢查週期。

2. 重點檢查係於該設備初次使用前或該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修理、故障或其他異常時辦理之。

附錄二

本校適用場所執行安全衛生稽查及自動檢查

檢查種類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
各項機械設備 自動檢查表格 執行	每日、月、年定期 檢查	各實驗室	每日及每月
管理員走動管 理	每月建議巡查 4 次	各管理員	每週 1 次
主管走動管理	每月建議巡查 1 次	實驗負責老 師及系主任	每月 1 次
環安查核小組 查核	每學期建議巡檢 1 次	環安小組 (專業指導 老師及環安 室成員或環 安委員會成 員等)	每學期 1 次
環安室考核	針對環安業務執行 情形考核	環安室	臨時抽檢或年度檢查

